

金昌经开区国家级零碳园区
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CZC2026GK-010



采购单位: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五章 评标原则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3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经开区国家级零碳园区

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金昌经开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请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财采备字[2026]00059 号
2. 项目名称：金昌经开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90.00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4. 最高限价：390.00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5. 采购需求：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1）方案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及交付；（2）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

（2）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证明，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缴纳证明，投标单位若有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劳动合同替代社保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3）（4）（5）（6）（7）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3）（4）（5）（6）（7）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4日，每天00:00至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19日9:00；
2.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9日9:00；
3.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4.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5.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提交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标环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能够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点击“网上开标”按钮，然后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该项目进行参标，之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若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

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发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如对本次招标如有疑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企业孵化大厦

联系方式：0935-599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28 区 53 号商铺

联系方式：19909459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金红

电 话：19909459768

2026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昌经开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390.00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390.00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名 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企业孵化大厦 联系人：周晓堂 联系电话：0935-5995668
2.3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 28 区 53#商铺 联系人：魏金红 联系电话：19909459768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9:00 2. 递交方式：<u>在线递交</u> （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

		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址为：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7	服务期	（1）方案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及交付；（2）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2 年。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文件相同。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2.13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及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就视作投标人已收到。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须知总则 2.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2.1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
2.19	合同数量变更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20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2.21	履约验收	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7人，其中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2.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u>1个工作日</u>。
2.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u>2026年3月19日9时00分</u> 开标地点：<u>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u>。
2.2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 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2. 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90.00 万元（<u>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u>）。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费，软硬件设备费，配套的各类项目服务费、技术力量及知识产权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等与之有关的其他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2. 28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
2. 29	中标人确定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金

		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金额：26740.00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请在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日内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2.32	补充说明	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总则

2.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

2.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

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2.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2.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公告的形式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有关本项目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及补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及时发布到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补充等内容，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补充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投标

2.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售后服务等。报价部分。必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总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标函；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④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⑤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承诺函；⑥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承诺。

(5)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即法定代表人，下同）数字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4.13 投标文件递交

(1) 网上递交网站： 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2.5 开标

2.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4)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评标

2.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2.7 定标

2.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



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利。

2.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10 质疑与答复

2.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疑问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



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对《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聚焦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核心任务，覆盖规划编制、项目谋划、碳管理体系、低碳技术服务、建设经验总结等，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按期闭环推进，实现技术适配、项目落地、指标达标、成果固化，完成国家级零碳园区阶段性自评。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交付物
(一) 建设规划与方案编制	1. 基于金昌产业实际与申报成果，对接相关单位，编制《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实操版）》，优化三级碳核算体系与实施路径； 2. 同步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绿电直供、节能降碳、以绿制绿等完成零碳园区核心指标、引导性指标、特色指标专项实施方案； 3. 结合中期自评评估要求，动态优化规划内容，确保贴合国家标准与地方需求。	《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实操版）》 含《专项实施方案汇编》
(二) 重点项目全流程保障	1. 梳理光伏、储能、低碳冶炼、新材料、新能源、未来产业等重点项目，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体系，跟踪项目进度、质量与投资； 2. 建立专业服务团队，做好咨询服务。	《重点项目清单及管控台账》《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
(三) 碳盘查及零碳智慧大脑	1. 开展 2026-2027 年度园区碳追踪盘查和认定，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碳核查，出具合规报告； 2. 搭建园区及重点企业碳账户，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3. 设计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智慧大脑建设模式，实现能耗、碳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分析与预警及数据端口共享。（能碳管理平台）	《年度碳盘查与核查报告》《重点企业碳账户台账》《智慧能碳平台建设及运营方案》
(四) 低碳技术落地与产业培育	1. 主动对接企业制定清单方案，推动绿色技术落地，优化技术适配方案；	《金昌市适配绿色技术清单》《以绿制绿产业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交付物
	2. 辅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指导完成核心产品碳足迹认证； 3. 培育以绿制绿产业生态，引入绿色制造配套企业。	招商图谱》
(五) 建设经验与标准编制	1. 总结建设经验，编制《高载能园区零碳建设规范》，申报地方标准； 2. 编制《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白皮书》，策划零碳示范展厅，举办建设成果峰会； 3. 宣传推广“金昌模式”，提升园区品牌影响力。	 《地方标准文本（送审稿）》《金昌市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白皮书》

二、资金保障与投融资服务

围绕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资金需求，提供整合政策资金、金融工具、产业基金、社会资本四大资源实施细则方案，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负责打通资金筹措、对接、使用全链条，确保资金精准落地、合规高效，为项目执行提供坚实资金赋能。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交付物
(一) 政策资金申报指导	1. 建立“双碳”政策动态跟踪机制，梳理国家、省、市各级零碳建设、绿电利用、产业升级等专项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形成年度政策红利清单及申报指南； 2. 辅导园区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库，协助编制申报材料、对接主管部门，全程跟进申报流程； 3. 跟踪政策兑现进度，建立闭环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账并合规使用。	《国家级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指南》《政策兑现进度跟踪报告》
(二) 绿色金融工具对接服务	1. 对接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梳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REITs 等适配工具，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	《绿色金融工具适配方案》《投融资对接服务台账及成果报告》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交付物
	2. 辅导园区及重点企业申报绿色债券，协助编制募集说明书、对接承销机构； 3. 搭建“政-企-银”对接平台，组织投融资洽谈会，为重点项目匹配信贷资源。	
(三)零碳产业基金组建与运营咨询	1. 开展基金可行性分析，明确规模、出资结构、投资方向（聚焦绿电、节能降碳等重点项目），制定基金设立方案、投决机制及风控体系； 2. 对接政府引导基金、龙头企业、社会资本等潜在出资方，洽谈合作意向并拟订框架协议；	 《零碳产业基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出资方合作意向框架协议》
(四)社会投资人招引服务	1. 梳理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重点招商项目，编制投资人招募说明书及推介材料； 2. 定向对接绿电运营、低碳技术、储能等领域头部企业及战略投资人，开展“一对一”招商洽谈，组织实地考察； 3. 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合作谈判，拟定投资合作协议，推动项目落地。	《零碳产业招商目录》 《重点项目推介材料》

三、智力支撑与管理体系服务。

以智力赋能与机制创新为核心，搭建高端专家支撑体系，完善管理制度与任务推进机制，每年在金昌举办一次全国范围内的零碳相关活动及专班外出交流培训，以培训、研讨、宣传方式为载体，提升相关团队专业能力与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影响力，打造可复制的“金昌模式”，为项目执行、资金运作提供全方位智力保障与管理支撑，确保零碳建设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交付物
(一)跨领域专家智库组建与运营	1. 组建涵盖能源转型、产业降碳、绿电直供、金融投资、项目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专家智库，建立专家名录及服务档案； 2. 制定智库工作规则，建立月度咨询、	《零碳专家智库组建方案及工作规则》《专家名录》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交付物
	季度评审、年度会诊机制，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3. 动态更新专家资源，对接行业顶尖智力资源破解核心技术难题。	
（二）碳排放交易机制设计及企业碳资产管理	1. 基于国家碳排放双控政策及区域协同需求，探索跨区域碳排放交易机制，拓宽园区及企业减排价值实现路径； 2. 梳理园区可开发的碳减排项目，制定碳资产开发计划； 3. 辅导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	《跨区域碳排放交易机制设计方案》《园区碳减排项目开发清单及实施计划》《企业碳资产管理辅导手册》
（三）ESG 管理体系搭建与优化	1. 指导园区及重点企业搭建 ESG 管理体系，制定 ESG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及披露流程，对标国际国内主流 ESG 披露标准； 2. 辅导企业开展 ESG 信息披露，编制 ESG 报告，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 结合零碳建设进展，优化 ESG 管理指标，将碳减排、绿色运营等核心目标融入 ESG 评价体系。	《ESG 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园区 ESG 报告》
（四）管理制度创新与优化	1. 结合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需求，制定能耗双控、碳排放统计报送、项目管理、协同降碳激励等核心管理制度； 2. 优化“政-企-研”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边界与沟通流程； 3. 建立政策兑现、风险防控等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制度落地见效。	《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核心管理制度创新汇编》
（五）年度任务分解与考核督导	1. 对接中期评估核心目标，将 2026—2027 年建设任务拆解为年度、季度、月度目标，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 2. 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实行“挂图作战、	《2026—2027 年零碳建设任务分解表》《任务推进台账及督导报告》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交付物
	销号管理”，开展季度督导与年度考核； 3. 针对任务推进短板，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	
(六) 专业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	1. 针对园区管委会及企业人员，每年组织2场专项培训，涵盖碳核算、政策解读、ESG运营、招商技巧等内容； 2. 邀请智库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案例分享，提升团队专业素养； 3. 建立专业人才库，为零碳建设储备后备力量。	《年度培训计划及课件》 《培训总结报告》《人才库建设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服务期限：（1）方案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及交付；（2）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2年。

2. 服务地点：金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目标：金昌国家级零碳园区完成中期里程碑自评目标

4.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6.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合同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提供必需的工作及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招标竞争及合同履约、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及项目实施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开展服务工作，并实时接收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等。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任务，不得再以分包、转包等其他任何方式将合同履行内容交付他人，否则视为违约，并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各项工作管理。要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质量、安全和监管等制度，订立专项监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做到切实有效、保质保量地执行和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 供应商在该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施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知识支持不到位及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5)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②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检查、调查、审核、评价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④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⑤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协助解决本项目建设服务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其他问题；

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指派的服务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重大检查或应急事件时必须指派专人到现场提供相关服务。

(6) 采购人、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金昌经开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金昌经开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服务费金额

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金额。

第二条、费用支付

1.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地 址：

银行账号：

税 号：

第三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和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为准）。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报价一览表；
- （4）技术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及数据，并向乙方提供配合条件及辅助性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3. 当软件系统运行异常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故障处置。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甲方提出服务请求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运维资质及相关人员资质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乙方无条件承

担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4. 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给第三方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金额的20%。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款项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第八条、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

2.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5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第九条、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或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或技术，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 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原合同的履行。本合同与原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原合同其余内容仍然有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原则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②宣布评标纪律；③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⑦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⑧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

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资格审查

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①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③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否决其投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③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⑤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5.2.4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2.5 异常低价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规定对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5.2.5.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2.5.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6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③评标方法和标准；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结果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废标公告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 具体评分事项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一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明材料。
	2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提供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初步评审表一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3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服务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采购需求）。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为：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2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在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

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金昌市财政局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 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 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按时还本付息, 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 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 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 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 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 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 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金昌市财政局



金财发〔2022〕59号

金昌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甘肃省、金昌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面执行预留采购份额规定，认真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切实加快政

- 1 -

府采购预算执行，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财政部门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要强化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我局此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省财政厅《通知》不一致的，以省财政厅《通知》规定为准；之后上级财政部门或我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8	纳税证明材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投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6	投标文件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85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近三年（指从技术服务合同签署的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3年内），具有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技术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2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正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2）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3）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其中一项的，每有1人得0.5分。注：①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劳动合同替代社保证明；②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3	近三年（指从获奖证书颁发的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3年内），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级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省级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注：提供奖项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技术标	1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全面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2）建设目标（3）零碳路径（4）重点任务（5）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项目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得2分，满分10分。针对以上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有误，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2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编制思路(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规划与方案编制（2）重点项目全流程保障（3）碳盘查及零碳智慧大脑（4）低碳技术落地与产业培育（5）建设经验与标准编制)，每提供一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项目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满分15分。针对以上方案内容有误，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
	3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与投融资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1）政策资金申报指导（2）绿色金融工具对接服务（3）零碳产业基金组建与运营咨询（4）社会投资人招引服务)，每提供一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项目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满分12分。针对以上方案内容有误，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4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智力支撑与管理体系服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1）跨领域专家智库组建与运营（2）碳排放交易机制设计及企业碳资产管理（3）ESG管理体系搭建与优化（4）管理制度创新与优化（5）年度任务分解与考核督导（6）专业能力建设与人才培育)，每提供一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项目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满分18分。针对以上方案内容有误，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8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本服务要求人员分工明确（2）针对本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合理（3）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完善（4）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5）工作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每提供一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满分10分。针对以上方案内容有误，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投标文件格式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纳税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3 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6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缴纳证明，投标单位若有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劳动合同替代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4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5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以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4.8 缴纳任意税种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证明，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七、商务偏离表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九、技术支持资料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十、相关服务计划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十一、政策支持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

十二、其他资料



金财采备字[2026]00059号